

國立體育大學 106 年校務評鑑核心指標研訂 (草案修訂 1 版)

★標楷體為評鑑中心訂定(不能修改)★細明體為本校新增修訂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校 務 治 理 與 經 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	1. 體育專業大學的願景 (1) 體育高等教育的領頭羊 (2) 奧運奪牌的火車頭 (3) 運動科學的研發基地 (4) 運動產業的育成中心 (5)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的搖籃 2. 校務創新中程計畫：卓越高教、競技殿堂、運動健康休閒園區、研發應用及國際連結等五環發展計畫 3. 發展方向與重點 (1) 國際運動競技 ■ 具備連結全校師資、教練、課程、設備、運科等要素，建構完整的運動組訓能力。 ■ 兼具國家選手訓練基地功能，增加國家選手訓練能量。 ■ 國立體育大學發展為適應體育園區，提供身心障礙類別運動項目國家代表隊集訓。 (2) 體育學術研究 ■ 成為國家體育政策創新發展之基地。 ■ 成為國家競技選手運動科學與運動醫學結合發展之基地。 ■ 成為研發適合高齡者與亞健康族群所使用運動輔具之創新產業研發基地。 (3) 培育國際運動組織人才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 培育國際級體育專業人才，應包括：各專項運動教練、裁判、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專業領導人員、行政、會議代表等。 4. 學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與重點及自我定位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具備合宜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結構 2. 學校針對校務發展有合宜之資源投入與配置（包括校、院、系所、中心層級）作法 3. 學校具備合宜之校務治理檢核、管考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 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展現合宜的產官學合作關係 (請研發處研議增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1. 學校能提供弱勢學生入學之機會 2. 學校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請教務處、學務處、適體系研議增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1-5 各學院之定位及發展特色	(請四個學院及共教會研議增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1. 競技學院 (1) 系統性支持運動競技發展 (2) 兼具國家選手訓練基地的功能 (3) 2. 體育學院 (1) 協助全國性綜合賽會(例如：全運會、全中運、身障運動)競賽事務 (2) 身心障礙者之競技賽會及運動推廣。 (3) 適應體育園區的規劃、興建及管理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4) 3. 運動與健康科學院 (1) 運科支持體系(運動心理、生理、營養、傷害防護、情蒐……等) 4. 管理學院 (1) 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協助爭取進入體育運動相關國際組織 (2) 5.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健康與體育領域師資培育 (2)
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劃	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財力、物力與人力資源) 2-1-1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財力) 2-1-2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物力) 2-1-3 學校能依據所定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劃，妥善運用與執行校務資源(含人力) 2. 學校提供學術單位一般與專業教室(含實/試驗、實務操作及訓練場所)之資源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發展教師教學之支持系統並加以落實 2. 學校能發展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之支持系統(含多元升等機制)並加以落實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3. 學校獎勵教師教學、訓練與研究卓越表現及協助專業成長之作法 4. 校院評核教師專業（含教學、研究、訓練、輔導及服務）表現之機制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之管理機制，並能支持及評估學生學習進步、發展與成效 （課程模組、畢業門檻放入） 2. 學校能建立導師制度、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等健全的學習與輔導支援，並能落實推動 （由學務處研議）
	2-4 各學院之院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請四個學院及共教會研議增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2-5 國際連結	1. 姊妹校及交換計畫 2. 國際學程之開設 3. 國際學生之招募 4. 國際學生之輔導機制 5. 國際聲望 6. 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領導人或重要幹部（擔任理事長/秘書長/部門主管/委員會主席等相當職務人數） 7. 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國際運動賽會裁判、教練或選手。 8. 本校教職員工參與國際研討會或國際交換計畫 9. 奧林匹克中心成果
	2-6 教學卓越五環計畫	
	2-7 校務研究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2-8 運動無邊界	
辦學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1.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 2. 學校能展現符應自我定位之教師教學與學術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1. 學校能落實所訂定之學生學習成效機制，展現其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1. 學校能利用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互動關係人公布相關之校務資訊 2. 學校能編撰校務成果報告，展現校務治理與經營成效，並公告周知
	3-4 多元入學	1. 入學管道與門檻 2. 碩博士生多元來源 3. 各學制註冊率 4. 各學制在學率 5. 各學制畢業率
	3-5 競技奪牌	
	3-6 專業證照	1. 學生取得國內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運動防護員、登山嚮導、體適能指導員、教練證及裁判證等各類證照人數
	3-7 國際移動力	1. 學生取得國際教練或裁判證照 2. 學生擔任國際運動賽會裁判、教練或選手 3. 學生擔任職業選手或經紀人 4. 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或國際交換計畫
	3-8 籌辦運動賽會或會議	1. 參與政府及體育組織籌辦運動賽會或重要會議
	3-9 運科研究應用與輔具研發	1. 申請「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之情形。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2. 依據運科研究提供訓練或比賽相關建議，經國家代表隊教練採納應用數量 3. 競技運動輔具研發 4. 適應體育運動輔具研發 5. 銀髮族運動輔具研發
	3-10 運動產業創新創業	1. 師生規劃產品或服務創新創業方案 2. 成功營運之案件數
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1. 學校能依據學校特性，建立品質保證機制，並落實執行 2. 學校前次校務評鑑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3. 學校前次系所評鑑(包括自評與非自評學校)之結果後續運用、檢討及改善執行情形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1. 學校能提出創新作為的規劃與作法 2. 學校能提出永續發展的規劃與作法
	4-3 活化園區場館使用，推廣全民運動	1. 順應中央政府政策，推動體大國民運動中心 2. 結合桃園市體育局資源，推動市民卡活動 3. 推動 TTQS 人才訓練品質管理認證
	4-4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1. 學校能依法尊重教職員專業自主權及工作權 2. 學校能保障學生法定學習與勞動權益 3. 學校能建立教職員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落實執行
	4-5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1. 學校能建立健全之財務管理與運用機制與作 2. 學校能運用各種合法機制與作法確保財務能符應校務發展所需 3. 學校能定期檢討學校財務情形並有相

項目	核心指標	核心指標檢核重點
		對應之處理機制與作法
	4-6 畢業生流向與職涯發展	1. 畢業生流向 2. 就業率 3. 畢業生職涯發展與薪資